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 合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如下陈述，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 陈述

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成立于 1910 年，由来自 66 个国家的 100 多个成员组织组成，联合会感谢有机会就拟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开展的讨论及论及的议题提出意见。

我们要说明的是，委员会的专题介绍和讨论应包括以下议题：

家庭。作为基本的社会单元，应当关注促进家庭的稳定。几乎在世界所有地区，家庭单元正日益面临威胁，这造成了诸多不良的后果。委员会需要重申家庭的地位，并建议确保家庭稳定的途径。《世界人权宣言》规定，家庭为社会之当然基本团体单元，并应受社会及国家之保护。

教育。世界各地包括女孩在内的青年必须获得优质的教育，这些教育且必须是综合性教育。委员会需要公开并本着诚信讨论这一议题。《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权，教育应属免费，至少初级及基本教育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在谈到性别平等时，我们必须认识到男女之间的固有差异，并承认男女之间的互补性。我们捍卫妇女拥有土地所有权、企业经营权、获得教育以及从政的权利。我们谴责伤害女孩的文化习俗(杀婴、切割女性生殖器、童婚等)，并力求终止这种习俗。我们拥护所有人，包括男性和女性，都是平等和有价值的这一观念。《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均各平等。我们反对一些利益集团盗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这些术语，以借此寻求推动其堕胎等有异议的议程。

堕胎。堕胎夺取了未出生者的生命。赞成这些做法的人谈到的是妇女的权利，但是谁会谈到儿童的权利？我们坚决不同意堕胎是一项人权的观点。《儿童权利公约》序言明确捍卫未出生儿童的权利，其指出，如《儿童权利宣言》所示，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我们大力鼓励委员会认识到，必须同对待赞成堕胎者一样，给予那些反对堕胎者相同的时间和尊重。

人口贩运。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来让人们认识到这一祸害并终止其发生。委员会需要就这一问题发表意见，明确表明不会容忍这一做法。需要营救那些被贩运者并协助其康复。《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任何人不容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悉应予以禁止。

宗教自由。人人都必须享有选择和信奉宗教的自由，只要这一做法不会伤害到他人。在全世界范围内，这项权利正日益受到打击。《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与宗教自由之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

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自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需要为这一棘手而重要的讨论留出充足的时间，并且讨论应透明地进行。

卫生。应当给予卫生议题充足的时间，特别是那些影响妇女和女孩的议题。不应将这些问题归入讨论的范畴，应对其予以全面介绍。

城市妇女。我们过去一直十分关注农村妇女，现在我们要讨论的是城市妇女，特别是有子女妇女的问题和现实情况。

我们再次感谢让我们有机会表达对会议的想法，并祝工作顺利。

---